

索引号:			
发布机构: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发文日期:	2023-06-16
信息名称:	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		
文号:			

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报送2023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461号）要求，现将组织申报2023年度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在我市从事自然资源工程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（三）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的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凡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人员，依据苏自然资函〔2023〕461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>），在“个人办事”栏目的人才人事-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专栏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为：2023年6月19日至7月21日；

纸质材料审核时间为：2023年7月17日至8月4日（周六、周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人员在系统提交后注意查看审核进度。报送纸质材料同时提供《江苏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》电子文档。

四、报送地点

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事处314室（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7号）。

申报人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缴纳职称评审费用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相关文件及表格下载、拟参评人员公示、评审结果等内容请申报人查看“江苏自然资源”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告公示栏；

（二）职称申报采取网上填报，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。申报人员在系统提交后注意查看审核进度，“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”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。各县（市）区申报人员经各县（市）区职称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报。

（三）“资格材料”中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，审核人逐页注明审核情况并签字。“业绩成果材料”中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，审核人在每项业绩成果首页注明审核情况并签字。

（四）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。

（五）申报系统自动关联学信网和社保信息库，请务必真实填报，申报人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，应在属地缴纳社保。外地参保在徐州分公司工作的申报人员，须提供单

位（或徐州分公司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工作证明以及三个月的工资流水凭证复印件，以上材料须单位确保真实性后盖章负责。

（六）现场审核时须携带各类证书（证件）原件及相关资料。

联系人：郭传旭

电话：0516-80805121

附件下载:

1. 附件.zip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联系](#) | [网站数据报表](#) | [网站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主办单位：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总访问量：17590203

苏ICP备16047411号-2

 苏公网安备32039302000170号

网站识别码：3203000060